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65號

聲請人 九長螺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長傑

代理人 鄭素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6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10年7月15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0年7月19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催告案卷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張 立 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01

書記官 洪嘉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東日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	九長螺絲 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 行岡山分行	1016-4	832,478元	110年7月10日	JE00000000